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已发布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新增发布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组织主管部门做好数据信息集中收集工作，并进行集中统一公开。2023 年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37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公布政府信息申请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三种申请渠道。规范答复文书，形成 30 种行文和用语标准。严格依法答复，建立协同办理，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及时效。注重沟通引导，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电子档案，按照“一件一号一档”全程留痕、可追溯。今年以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答复，按时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重要政府信息集中发布，开通了“中医药示范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专栏。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保密审查制度、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严禁出现信息发布不准确等问题。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建好用好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方便老年人、视听障碍人士获取网站信息。及时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布局，增强信息搜索、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功能。通过图文、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加政策解读效果，通过网站信箱等渠道，打造政府与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纽带，让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今年以来，利用政府网站解读政策 31 件，在线答复政务咨询 86 件。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将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统一备案管理。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保留的 37 个公众号进行常态化监管，促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 监督保障。强化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定期对各责任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网站栏目更新、政务新媒体更新、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网民留言办理答复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检，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二是监督机制不够健全。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强化解读效果，让群众及时知晓相关政策、及时享受应有的权益。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力度。严格按照组织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三方共同监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打造政府与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纽带；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工作，提高各有关单位的思想认识，促进政府信息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